

## 2015-2016 學校發展津貼 (CEG) 運用評估報告

---

本年共 34 項活動申請學校發展津貼 (CEG) 撥款。

其中「講座」(項目 6.4) 因未能安排時間舉行而擱置；「合唱團音樂劇」(項目 13.2) 則由原先聘請導師改為由同學自行籌備而未需申請撥款。

學校發展津貼實質資助 32 項活動。各負責老師填寫「學校發展津貼活動評估」問卷，評估活動的成效及情況。問卷各項意見以 1 至 5 分為評估標準，5 分為最滿意，1 分為最不满意。計算各項意見之平均得分，作評估「學校發展津貼」之成效。

老師認為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能「減低老師工作量」(4.65 分)，其中 17 項活動皆獲 5 分評分，主要為外聘到校服務或聘請導師負責興趣班及訓練班，確能減輕教師非教學工作量，能為老師創造空間。老師認同聘請之員工或導師能「達到校方要求」(4.76 分)、「具專業知識／技能」(4.90 分)。大部份導師／服務機構服務本校多年，老師滿意導師／服務機構的表現，兩者與老師溝通較多，相信能為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活動，所以此兩項評分理想。導師／服務機構在固有的合作經驗上，「員工表現」及「出席情況」亦達滿意水平(分別為 4.86 及 4.90 分)。

至於津貼「為老師創造空間」一項，評分為 4.50，整體而言，是項撥款老師認為津貼確能「令學生受惠」(4.81 分)。

老師基本認同「學校發展津貼」能使學生及老師受惠。